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5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庆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及财务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